

局长办公会议纪要

(2025 年第 10 期)

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2025 年 5 月 23 日,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局机关 325 会议室召开了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,局长孙刚同志主持会议,副局长张笑、周遵贤、程海林同志出席会议,副局长、青岛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上校主任卢绪成同志列席会议,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解维升同志,一级调研员和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一、优抚处孙刚作了《关于推荐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和著名抗日英烈、英雄群体有关情况的汇报》

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。强调,2025 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,要提高政治站位、精心组织实施,按程序和标准指导各区市认真排查梳理,做好推荐相关工作。确定,青岛革命烈士纪念馆、大泽山抗日战争纪念馆、莱西市萌山区殉国烈士纪念塔等 3 处纪念设施,于宝光、李兆歧、

王石民、姜效汶、郑子扬、李笃生、庄国瑞等 7 名抗日烈士；“南海第一武工队”等 1 个抗日英雄群体，为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、遗址和著名抗日英烈、英雄群体推荐对象，按程序上报。

二、优抚处孙刚作了《关于 5 月下旬拟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相关事宜的汇报》

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。确定，通过于勤辉、胡太瑞、陈丰基、张可尊、王孝金、柳孝喜、董锦鹏、苏忠法、刘洪国、姜立功、刘鹏飞等 11 人评定调整残疾等级事宜。

出席：孙刚、张笑、周遵贤、程海林

列席：卢绪成、曹文德、解维升、吕岩、张兆国、孙九超、蔡炜、孙刚（优抚处）、杨波

分送：局领导，各有关处室、单位

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